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价稽行处字〔2020〕5号

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住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164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339891789U

2020年8月26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以下简称“三附院”）在经营过程中涉嫌实施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经初查，当事人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于9月11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涉嫌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予以认定，并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三附院为具有驾驶员体检资质的医院，2020年3月开始，三附院在长春市车辆管理所、凯旋路交管服务站等6个交管服务站开展驾驶员体检业务，并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收费标准收取驾驶员体检费。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体检项目价格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6]93号）以及《吉林省部属 省属医疗服务价格》文件“编码 110500002（z） 驾驶员体检费 含身高、视力、辨色力、听力、上肢、下肢及躯干、颈部等常规检查，出具体检报告 10元”之规定，驾驶员体检费以 10 元/次为基准价，上浮幅度为零，下浮幅度不限。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三附院陆续在长春市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车管所体检点”）、凯旋路交管服务站（以下简称“凯旋路体检点”）、大成交管服务站（以下简称“大成体检点”）、汇腾交管服务站（以下简称“汇腾体检点”）、利生交管服务站（以下简称“利生体检点”）和新港交管服务站（以下简称“新港体检点”），共计 6 个交管服务站设置驾驶员体检点，开展驾驶员体检业务。在上述驾驶员体检点，当事人采取在其院先行预开驾驶员体检收费票据，再由体检人员在现场通过扫描其财务部门电子收款码的形式，或由体检点所在的服务站预先向当事人统一购买体检票据，后由体检人员在现场扫描其服务站电子收款码支付体检费的形式收取驾驶员体检费，驾驶员体检收费标准为 20 元/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三附院在驾驶员体检点以 20 元/人的收费标准进行体检 75113 人次，收取体检费共计 1502260.00 元，其中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收费标准收取的价款为 751130.00 元。至责令退款期满止，尚有 749460.00 元多收价款无人认领，未退还。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来源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各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张雷、受委托人张某合法身份的事实；
4. 对长春市大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现场取得的《驾驶员体检收费票据》复印件 9 份：证明当事人以 20 元/人的收费标准收取驾驶员体检费的事实；
5. 对受委托人张某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经过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体检项目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93 号）《吉林省部属 省属医疗服务价格》（110500002（z））复印件 2 份：证明驾驶员体检费用的收费依据及标准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健康管理（体检）中心驾驶员体检情况表》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驾驶员体检点以 20 元/人的收费标准收取驾驶员体检费，共计 1502260.00 元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驾驶员体检收费票据》《驾驶员体检收费明细》部分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以 20 元/人的收费标准收

取驾驶员体检费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驾驶员体检现场情况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体检情况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以 20 元/人的收费标准共收取驾驶员体检费 1502260.00 元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诺按照《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长市监价稽责退字[2020]5 号）文件要求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退款情况说明》原件 1 份、退款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 1670 元的事实；

13.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价稽行听字〔2020〕5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三附院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收费标准收取驾驶员体检费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三附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已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以及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一节315“《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违法程度一般，价格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执行违法所得 751130.00 元 0.2 倍的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

-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2、未退还价款人民币 74946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
 - 3、处以人民币 150226.00 元的罚款；
-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89968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代收机构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